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機構合聘專任教師管理規則

98年12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與附設機構共同聘任之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合聘教師)相關事宜，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校長得選派專任教師為合聘教師，擔任附設機構首長，合聘教師卸附設機構首長職後，應立即解除合聘。
- 附設機構需初次合聘本校專任教師時，應主動檢附聘任時於附設機構之專業服務職責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合聘；終止合聘時，亦應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解除合聘，否則應按聘約辦理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及一切權利與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；合聘教師授課時數應達專任教師最低授課時數，並得依「專任教師授課要點」折減授課時數；另為使學生於附設機構獲得更優質之教育品質，得經本校同意基本授課時數為每學年2學時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專任教師薪俸，由附設機構以前年度結餘款撥充學校基金做改善師資用途項下支應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本校擬教授之課程學分，教師需於學校排課確定前知會附設機構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者，則依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提送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於附設機構服務工作之報酬另由附設機構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